



大 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一九次全体会议

2008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贝克先生(帕劳)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8(续)**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 (A/62/898)

决议草案 (A/62/L. 48)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在赞扬主席的领导才能的同时，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62/898)，并感谢罗森塔尔大使在促成就摆在大会面前的重要而平衡的决议草案(A/62/L. 48)达成协议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文本，并希望它将得到充分执行。

我国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支持欧盟协调员吉勒·德凯尔科夫的发言。我不想重复已经谈过的内容，仅简要介绍我国的经验，以及意大利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1970年代，恐怖主义祸害在意大利造成的惨重的人员伤亡。我们认识到，为了击败恐怖主义，绝对必须做三件事：多学科方法，制定遵守法治和尊重人权

的具体立法措施，以及展开密切的国际合作。这三项原则恰恰符合《全球反恐怖战略》的核心精神。

在执行《战略》头两年的过程中，我们发现，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与此同时，恐怖主义的多变性要求国家和国际组织不断调整其政策与行动。只有执行注重实效的政策，才能成功地实施《联合国反恐战略》。作为第一步，我们支持使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度化。我们鼓励秘书处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我国政府已采取若干举措，以解决激进化和极端主义问题，特别是在年轻人中这样做。2006年12月，意大利内政部和青年与体育部在一项更广泛举措的框架内，设立了一个宗教和文化对话青年顾问委员会。代表11个不同信仰和宗教团体的16名男女青年组成一个特别委员会，目的在于促进对话与宽容。比如，组织举办了青年激进化问题研讨会，参加者包括一些地中海国家及许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在执法领域，意大利大大加强了各领域包括对与恐怖主义相关的金融活动的调查和预防行动。七年前，意大利成立了一个金融安全委员会，作为参与反恐斗争的各主要机关和金融机构的协调机构。意大利政府还通过这一框架支持双边和多边援助。

恐怖主义是我们时代的一大祸害，是对我们各国社会的威胁，它迅速适应新环境，利用新技术。因此，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现在和将来，信息技术不仅是一种极为重要的反恐工具，而且反过来也是恐怖分子可利用的手段。为了更有效地应对这种威胁，我国和我国许多伙伴一样，正在更新和落实其结构与战略。在密切监测互联网，反对煽动仇恨的宣传和促进尊重生命、个人自由和其他积极价值观的同时，还必须最密切地注视鼓励招募恐怖分子的现象。

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应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国际司法合作。意大利与欧盟成员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起参加各种活动，其中包括联合调查，情报交流，以及按照《欧洲联盟逮捕令和接管令框架决定》实施司法移交。

我还要强调，应重视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我要赞扬秘书长采取了非常重要的举措，在今后几天内组织召开一次研讨会，专门讨论该问题。该研讨会得到包括意大利在内的一些国家的支持。自 1990 年以来，意大利政府制定了法律规章，目的在于支持受害者及其家属。已宣布 5 月 9 日，即意大利政治家阿尔多·莫罗惨遭红色旅杀害日为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纪念日。我们这样做是要强调，我们社会负有明确责任帮助每一个受害人充分恢复其身份与福祉。其目的也是要提醒每一个人，尤其是年轻一代：政治或经济原因永远不是实施暴力和恐怖的理由。

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现象，应该仍然是各国短期和长期的优先事项。与此同时，我们应该继续侧重于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这也是 2009 年意大利政府担任八国集团轮值主席期间将继续处理和支持的一个关键问题。

森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很高兴看到你主持会议。我散发了一份长达七页的发言稿，但今天上午有兴趣来开会的少数人不用害怕，我无意宣读全文。因此，我仅作概括性发言，四页左右，约一半长。

恐怖主义仍然无所不在，对全球安全与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构成险恶威胁。印度一直是、并且不幸地依

然是国际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最近驻喀布尔的印度大使馆遭到袭击，以及在班加罗尔和艾哈迈达巴德发生一连串爆炸事件，残酷地提醒人们不忘我们继续面临的暴力。调查正在继续进行，并实施了重要的逮捕，应使我们对那些恐怖主义网络及其国外联系有实质性了解。而且调查进展十分迅速，非常有成效。

所以，印度对扩大和展开更加有意义的国际反恐合作极感兴趣。这也彰显了我们信念背后的理由，即任何政治事业、论点或信仰不能也不应该被用来为恐怖主义行为辩护。大家记得，当不合作运动过程中发生暴力袭击事件时，圣雄甘地宁愿推迟印度独立，也不愿意与恐怖主义妥协。所以我们有这样说的道德权利。

国际反恐运动的未来取决于成功地铲除恐怖主义网络和制止政权鼓励或窝藏武装极端分子。大会不能就缔结一项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协议，限制了大会反恐工作的影响。我们恳请会员国认真考虑协调人提出的一揽子方案，因为该方案弥合各种不同意见，并将促进顺利完成旷日持久缔结该公约的谈判进程。

大会行使立法权通过一项全面公约，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将给反恐工作的多边和集体层面注入新的活力。因为我们不可能两方面的好处都占着，所以，我们不能说，大会是制定法律的机构，应当制定法律，而安全理事会不应这样做，但我们自己却无法制定法律。因此，我们继续呼吁全世界整体行动，让恐怖分子及其理论家和资助者得不到武器、资金、运输其致命物资的工具和庇护所。

两年前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性在于，它确立了全球反恐框架，提供了对指导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至关重要的一个样板。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 (A/62/898)，说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报告突出了联合国系统通过其各部、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机构以及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来支持执行《战略》的努力。

我们希望工作队的制度化将大大加强其努力，从而使联合国各实体能够有效合作和协调，并精简联合国系统在反恐领域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拟议的综合执行倡议，它将有助于联合国整体行动，避免重复。

执行《战略》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因此，我们预计，工作队与会员国的实际接触将在各会员国自身需要的指导下，主要在双边层面开展。然而，我们也鼓励会员国与工作队的互动，这将使它们有机会从工作队那里得到其工作情况的通报。

在国家一级，印度积累了对付恐怖主义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这是我们应对恐怖主义的悲剧历史不幸且难以避免的结果。我们自身的努力使用了法治的民主国家所拥有的一切现有工具。它们包括各种努力，从依法实施监视、监测资金流动和就两用物品实施有效立法，到传统的警务调查工作。我在会堂里散发的发言稿列举了这些措施中的一些。

涉及特定恐怖主义活动的 13 项联合国主要文书仍然是反恐斗争中的基本工具。印度是所有这 13 项主要法律文书的缔约方。我们也高度重视履行联合国有关反恐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我们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五份国别报告，全面介绍了印度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步骤。由联合国反恐专家组成的 14 人综合代表团 2006 年访问了印度。委员会获得了关于印度反恐战略的详细介绍。

我们确立了应对恐怖主义的广泛法律框架。《防止不法活动法案》包含了一些规定，涉及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包括煽动。该法案还把下列情形定为刑事犯罪：为恐怖活动筹集资金、持有恐怖主义收入、窝藏恐怖分子、以及未经许可持有各种炸弹、炸药、或是有害爆炸物质或其它致命武器或能够造成大规模毁灭的物质、或是用于战争的生物或化学物质。

还制定了必要的法律、监管和行政框架，来打击洗钱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行为。防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具体立法包括 1999 年的《外汇管理法案》、2003 年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法案》和 1967 年的《防

止洗钱法案》，该法案于 2003 年和 2004 年进行了修订。印度金融情报部门已开展运作，是获取、处理以及向情报和执法机构发布可疑资金交易信息的节点机构。

印度加入了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现有管制框架，并通过制定 2005 年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不法活动)法案》加强了这些义务。该法案是禁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不法活动的最主要的综合立法。还采取了适当的立法、程序和行政措施，来管制印度的战略出口，确保常规武器不落入不该落入的人手中，无论它们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我们制定了适当的控制措施，来实施防止恐怖分子行动和建立庇护所必需的有效海关、移民和边境控制。

只有通过引渡、起诉和信息流通等国际协同合作和努力，才能挫败将恐怖团体联系在一起的内在联系和网络。印度在区域和双边一级参与了这些努力。

印度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打击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的缔约方。该公约规定在南盟成员国内部引渡被控实施恐怖活动者。此外，印度与一些国家就引渡和刑事互助问题达成了协议。为了确保南亚地区内部感到更安全，第十五次南盟首脑会议通过了《刑事法律互助公约》。该公约使成员国能够在刑事问题上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互助。印度与 25 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和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等区域组织成立了联合工作组，以便在反恐工作中进行协调与合作。这些工作组定期开会，并被证明是有益的，因为它是一个交流信息和经验的论坛。

我们认为能力建设是打击恐怖主义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整个《反恐战略》建议扩大联合国内部现有反恐法律和体制框架的作用，以便加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印度仍愿在打击恐怖主义威胁这项重大工作中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我们愿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分享信息，以双边或多边方式提供援助，特别是向自身不直接遭受恐怖主义威胁，但其参与对于更

广泛国际努力的成功起到至关重要作用的国家提供援助。

恐怖主义是对国际社会价值观的攻击，而且严重损害了人们享有人权。然而，各国必须确保一切反恐措施都要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印度有着强大的民主机构、活跃的民间社会、自由和极具批评态度的媒体，以及坚定地致力于法治和维护人权的法律界。安全部队获得严格指令，被要求在打击恐怖主义时遵守人权标准。我们致力于捍卫人权，同时确保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赞赏召开专题讨论会讨论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这将有助于为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增添人性的一面，为受害者的声音提供一个论坛。我们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最好怀念就是确保世界上没有其他人再遭受他们的命运。

最后，我必须感谢危地马拉常驻代表罗森塔尔大使。他非常得力地主持了非正式协商，敲定了大会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站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前列，并一贯主张大力加强有效的国际反恐合作。在这方面，俄罗斯愿重申它恪守联合国在组织和协调此类合作方面发挥的核心指导作用。

经验清楚地表明，联合国在反恐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有助于确保实现整个国际社会所要求的真正成果，从制定可运作的国际反恐法律和政治文书，到提供反恐技术援助以及开展全面努力，防止恐怖主义和消除助长恐怖主义出现的因素。

两年前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非常明确地再次确认了本世界组织在国际反恐努力中的关键作用。俄罗斯认为，《战略》仍然是主要的国际反恐战略文书之一。它可谓以独特的方式汇总了每个会员国的立场，指明了我们在国际反恐努力的优先领域所承担的共同的政治和道德义务。

此外，《战略》并非宣言，而是一份旨在实现具体目标的文件。我们需要看看《战略》关于遏制恐怖主义煽动的规定，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为此，我们必须调动国家和私营部门参与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要具体提高对《战略》重要性的这种认识，以防其在通过仅两年之后，就因为未能实现过高期望而受到损害。

我们认为，今天会议达成的决议草案全面、恰当地体现了对《战略》采取建设性、现实、同时又是慎重的做法以及对其执行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将确保我们在国际反恐合作框架内进一步共同、切实开展工作，并成为成功执行《战略》的又一个机制。

我愿特别强调，我们要想推进《战略》的执行，而且最重要的是，加强我们遏制和预防恐怖主义的工作，就只有以整个国际社会的名义一起来这样做。在应对国际恐怖主义方面采取双重标准，以及企图使反恐合作服从某个国家自身的政治目的，无疑会削弱反恐斗争，扩大恐怖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空间。

我们支持工作队在现有授权框架内开展工作，加强其与大会的互动，定期举行通报会以及为会员国撰写报告。我们认为，工作队的这些工作领域以及在现有资源框架内使工作队实现制度化，将推动进一步加强努力，来执行《战略》的规定。

俄罗斯的立场基于其一贯大力支持《战略》并尽力予以执行。《战略》指导着我们在国际反恐合作方面的多边和双边参与，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在国家一级的反恐工作框架内的参与。

会堂里已散发了有关俄罗斯当局，以及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整个俄罗斯社会所开展的国际和本国反恐努力的一些情况的信息资料。我愿提请各位注意其中的一些方面。

去年 12 月，负责组织和协调反恐工作的俄罗斯主要国家机关——由俄罗斯有关主管部委领导和议

会领导组成的国家反恐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极为重要的文件，内容是关于采取各种其它措施，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要求框架内在俄罗斯联邦打击恐怖主义。

该文件与《反恐战略》的具体规定一道，确定了俄罗斯今后两三年的目标，即加快加入诸多欧洲和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步伐。它还规定要不断加强俄罗斯的反恐立法，包括采取措施打击网络恐怖主义，防范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它也谈到扩大各国、工商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反恐伙伴关系，以及在这方面促进不同文明和宗教间的对话和相互理解。

在这方面，我愿特别强调，俄罗斯执法部门和在反恐领域配合这些部门开展工作的民间机构已完全接受《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而且《战略》已经被有机地纳入我国日常反恐工作。

我还愿指出另一项指导俄罗斯国家工作和落实全球反恐工作目标的文件。俄罗斯国家反恐委员会4月份通过的该文件是俄罗斯联邦2008至2012年的反恐全面计划。

该计划最重要的内容包括，采取措施阻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思潮的蔓延，主要是通过互联网的蔓延。众所周知，恐怖分子正越来越积极地利用互联网来招募支持者，影响公众舆论。还特别强调了通过大众媒体、学术和文化界、教育机构和宗教组织来开展反恐合作。

此类互动必须通过促进、培训和教育青年反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在社会上重申宽容以及各种文化和宗教平等的原则，来实现重要的反恐目标。

俄罗斯反恐斗争的最重要成就是，与1990年代或二十一世纪初期相比，俄罗斯境内的恐怖主义大大减少且呈不可逆转趋势。俄罗斯联邦愿本着积极和建设性态度与外国伙伴分享其被证明行之有效的反恐经验。我们深信这能够为我们大家都期望的必须全面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工作作出贡献。

布鲁姆女士(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团愿感谢克里姆主席和秘书长筹划和召开本次会议。它使我们有机会审议反恐斗争取得的进展。我还愿强调，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审查颇有价值，不仅是对于评估《战略》最初两年取得的进展情况，而且对于通过采取新政策和措施来推动该文书的执行也是如此。

哥伦比亚奉行全面反恐政策。在哥伦比亚，恐怖主义是非法武装团体用来威胁国家稳定的手段。这些组织的犯罪行为将平民作为其主要目标。这表现在最近发生的两起不同的爆炸事件上，在这两起事件中，数名平民死亡，100多人受伤。

从2002年开始执行民主安全政策以来，哥伦比亚采取的这项政策就将恐怖主义列为国家要处理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近年来，哥伦比亚在打击恐怖主义威胁以及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其蔓延的条件方面取得了空前进展。

在全国恢复安全的努力中，国家增加了巩固法治以及加强和平解决冲突的能力这两个层面。这种做法在《全球战略》中得到了突出强调。在这方面，对100多万哥伦比亚人进行了和平解决冲突的培训。

哥伦比亚的外交政策加入了全球反对恐怖主义的行列。我们支持本半球和全球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各项主动行动。因此，我们参与订立了在美洲首脑会议上以及在里约集团、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等其他国际论坛中商定的任务和政治承诺。

在这方面，我们也反对绑架或谋杀平民、破坏基础设施以及对民众使用爆炸物等被国际社会视为恐怖行为的种种行径。同样，哥伦比亚一直努力执行关于反恐措施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本着我们的承诺，我们已批准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13项此方面国际公约中的10项公约，我们目前正在考虑通过其余三项公约。

哥伦比亚在其战略中更新了本国国内立法，为此建立了一些机制，使得能够开展机构间协调和能力建设，以收集情报信息，既防止恐怖行为，也摧毁恐怖主义网络和支持结构。在这场斗争中，国家政府采取了强有力行动。最近在军事和警务方面取得的成功反映了我国武装部队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作出的努力。我们已捣毁很大一部分非法武装团体结构，它们不仅丧失了指挥和控制能力，而且也失去了一些主要首脑。这些团体大约有 48 000 名成员已经遣散。此外，从事非法武装活动的那些人的活动范围大为缩小。

2007 年，哥伦比亚的谋杀率是过去 20 年中最低的；2008 年这一趋势一直持续至今。同样，2007 年所发生的恐怖行为次数是 18 年来最少的；在 2008 年，至今为止还没有发生针对城镇的任何攻击。受恐怖行为影响的城镇数目已从 2002 年的 551 个减少到 2007 年的 210 个。区域和地方治理在我国全境得到了恢复。绑架这种与恐怖主义相关联的犯罪行为减少了 81%。

在与其他国家联合开展的活动中，哥伦比亚当局扩展了合作与信息交流渠道，使它们能够查出、冻结和没收那些使恐怖组织得以持续的资产和资源。

2006 年，为了使我国立法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我们颁布了第 1121 号法，其中把资助恐怖主义和经管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资源定为犯罪行为。自 2006 年以来，负责防止和查出可能洗钱活动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实体——情报和金融分析单位——一直努力同世界各地其他金融情报单位交流信息。我们通过哥伦比亚最高层领导人促成召开的各种论坛会、研讨会和讲习班，加紧了同许多国家的信息交流，目的是打击与恐怖主义和贩毒有关联的活动。

实施各项有关措施以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以此作为反恐斗争的根基，这是哥伦比亚在此方面所实施政策的另一个关键要素。这些措施是根据哥伦比亚签署的国际条约实施的国家政策的一部分，而且是以尊重人权和帮助受害者方面所依据的准则为基础的。这些活动的一个例子是，我们实施了有关规定，通过行

政渠道，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这些规定将使受害者及其家属能够迅速得到补偿，而不必诉诸司法程序，以前司法程序会持续多年。此外，总检察长还加强了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门，这个部门是负责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犯罪行为的专门机构。

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制订一项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行动计划。预警系统和机构间委员会作为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机制，将得到加强和巩固。我们将继续实施各种方案，以保护人权和帮助复员返乡的人员，使其恢复平民生活。

就国防部而言，它实施了一项政策，目的是全面保护人权和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将其作为使武装部队行动具备合法性方面的一项要素。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扣押的前总统候选人英格丽德·贝当古、3 名美国公民和被拘押的 11 名安全部队成员最近被成功解救，这反映了此项全面政策的效力。这项战略正通过国家警察的廉正和业务安全政策加以执行，它是一项根本性的重要人权政策，其中阐述了确保警察队伍具备高效率、高效力和高素质的一系列内部战略。

《全球反恐战略》中阐述的行动计划是国际范围的一个无可比拟的工具。它应该不断得到加强，为此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得能够朝着消除这一犯罪现象取得实际进展。正因为如此，哥伦比亚再次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实施行动计划中所述的实际执行措施。

在实施《全球战略》方面，哥伦比亚认为应优先履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中规定的义务，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人提供支持、庇护或保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研讨措施，以消除不履行这一义务的行为。

在这方面，我们应特别重视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改进边境管制和海关，并有效制止非法贩运毒品和洗钱。合作措施也应包括启动能有效开展国际协调的机制，加强收集和处理信息

的能力，以便防止恐怖行为，并摧毁恐怖主义网络和它们的支持结构。

此外还必须切断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跨国犯罪，尤其是与非法贩运毒品、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绑架和勒索以及杀人罪之间的联系。因此，需要有一项综合性国际战略来处理这种现象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相关联的问题。

哥伦比亚还要强调，国际社会必须逐步确认、保护和促进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在当前联合开展国际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时候，国际上没有足够的法律支助机制来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权利的问题。

最后，我要重申哥伦比亚呼吁大会和所有会员国充分落实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这要求我们所有人都参与反恐斗争。恐怖主义是一种不受边界限制，威胁到所有国家稳定的全球威胁。我们没有任何理由逃避打击这一祸患的责任。

艾季莫娃夫人 (哈萨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赞赏大会主席安排了这次会议，我也要赞赏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在主持有关这一非常重要议题的非正式磋商方面作了各种努力。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大会获得通过，的确是一个历史性事件。联合国所有 192 个会员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商定了处理反恐斗争几乎所有重要方面的共同战略办法。

今天，这项战略在加强反恐联盟法律基础，确保采取全面办法开展国际反恐斗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不仅呼吁抵制所有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意识形态，而且还呼吁消除滋长恐怖主义的各种问题。

我们认为，这项战略的价值在于它确定了国家和国际各级对付恐怖主义的协调措施。该战略有着强化国际社会反恐努力的巨大潜力，而且能够增强各国所采取反恐行动的多边性质。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实施该战略的活动的报告。我们认为，这份报告充分反映了联合国的各种活动，尤其是反恐执行工作队通过其行动计划为实施该战略的规定而开展的活动。

我们认为，工作队的工作应该更积极、更有成效，而且对会员国更透明。工作队应该并入秘书处。扩展它的能力是议程上的一项最优先事项。为了完成其任务，工作队需要更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资源。

该战略确定了为使之得到彻底落实而需采取的四项主要行动方针。它们都极其重要。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重点首先应该是头两项行动方针，同时丝毫不贬低其他行动方针的价值。

关于消除滋长恐怖主义的条件的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反恐斗争的办法以及饥饿和贫穷等有助于滋长恐怖主义的条件，我们首先要提到必须消除非法贩毒活动。非法贩毒是恐怖主义的供资基础，因此必须首先予以消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一贯支持加强国家和区域合作，以解决国际毒品管制问题。我们认为，这种合作可成为工作队的最重要工作方向之一。

我们认为，会员国需要在一些工作组中，例如在消除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行为和极端主义问题工作组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组中，加强活动。

请允许我简要地在大会谈谈我国所采取的反恐行动。

国家各有关机构采取了各种必要的组织机构措施和实际措施，以查出并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同时也防止并尽可能减小恐怖威胁。目前，我们在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方面是成功的。我们的行动有助于压制基地组织所控制的国际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其中包括中亚圣战者组织所属的 Zhamaat、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和在哈萨克斯坦被取缔的极端主义宗教党派伊斯兰解放党。

在追踪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人员和组织的时候，我们遵循我们的各项国际义务，并回应其他国家的援助请求，而无论恐怖主义行为在何处实施。

我们还开展了一些努力，目的是建立反恐机制，使所有可能的政府资源都得到有系统的综合利用。我国在 11 个执法机构的参与下设立了机构间反恐中心，它现在负责在同一些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的框架内处理有关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

最后，我要强调，截至今天，哈萨克斯坦已批准所有 13 项国际反恐公约。

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有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并呼吁各国在今天的会议上通过该项草案。我们相信，会员国之间在实施这项战略方面开展建设性和成功地合作，将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并在未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普范策尔特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奥地利感谢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作了出色的努力，主持开展磋商，讨论关于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

该项战略在两年前获得一致通过，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它是第一个全球商定的反恐战略框架。然而，它的成功完全取决于能否通过具体措施加以落实，我认为我们都同意这一点。

现在，我们还想借此机会感谢助理秘书长罗伯特·奥尔领导的反恐执行工作队。我们希望很快将完成有关过程，使工作队制度化，并经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它提供经费。

奥地利完全支持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法国以及欧洲联盟反恐协调员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只强调奥地利为帮助执行《战略》而作出加倍努力的三个方面。

首先，确保《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全球得到综合一致的执行至关重要。为推动在全球执行《战略》，奥地利与联合国工作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防恐怖主义处于今年 5 月共同组织了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维也纳研讨会，首次使所有利益攸

关方——会员国、工作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聚集在一起。许多人把这次会议称为我们共同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了研讨会的会议纪录，可以获得以联合国各种语文出版的印刷文本，当然也可以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下载。

我们认为综合执行《战略》对其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奥地利自愿捐款 10 余万美元，以便支持工作队综合执行工作组的努力。

我们的第二个优先领域是在各国开展能力建设，这是全球反恐努力的核心要素。奥地利通过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对建设执行《战略》的国家能力给予了有力支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特别赞扬让-保罗·拉博德先生，并感谢他做了出色的工作。同时，我们热烈欢迎他的继任者、瑞典的塞西莉亚·鲁特斯特伦-鲁因大使，她在此出席会议。

奥地利是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最大自愿捐助国之一。奥地利最初捐助了 100 万美元，在启动加强反恐法律机制的全球项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2007 年，我们对这个项目增加捐款 51.5 万美元，以便援助最不发达国家。2008 年 7 月，奥地利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办了一次非常成功的打击海上恐怖主义法律讲习班，许多代表团提到了这个讲习班，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我们依然坚定致力于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奥地利已批准并实施所有 14 项有关普遍法律文书以及所有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希望很快成为首批批准并落实反恐领域总体法律架构的国家之一。

关于制止恐怖分子滥用互联网的问题，我们向工作队的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工作组介绍了我们的最佳做法。

现在谈一谈奥地利活动的第三个方面。这些活动旨在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我们认为，促

进法治和人权以及防止激进化和极端主义是我们大家都必须开展和鼓励的活动。作为人的安全网成员，奥地利高度重视安全、发展、法治以及人权之间的关联，它们都是促进和平与人的安全的前提，因此有助于防止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化和极端主义。

在国家一级和在我们的双边发展合作中，奥地利推动开展人权教育、建设和平教育，并促进把培养宽容作为防止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的壁垒。奥地利发展合作方案和计划的三分之一以上旨在支持民主和人权，以便使人们有能力积极参与政策的制定。

奥地利在促进不同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方面也有悠久的传统。我们一直非常积极地组织会议、研讨会以及项目，其目的是防止各方的政治和社会激进化以及增强反对激进和极端立场的温和力量。在 2008 欧洲不同文化间对话年期间，奥地利加强了各项活动，重点针对妇女、青年以及媒体。奥地利正在与许多欧盟伙伴一起开展若干项目，解决与特定地区和监狱等热点地区有关的暴力激进化现象。这些项目旨在防止激进化和招募行为，以及在行政、安全及民间社会领域建设能力。

为在全球一级成功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需要团结、伙伴关系和合作。为了应对恐怖主义这一全球威胁，我们必须团结我们大家——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受害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力量，这是我们面前的真正挑战。

塔拉戈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谨祝贺克里姆主席和关于决议草案 A/62/L. 48 的讨论的调解人危地马拉大使罗森塔尔在联合国反恐努力中成功迈出了又一步。

我们欢迎这项决议草案，它是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过程中的一个积极步骤。草案重申《战略》及其四大支柱的重要性，重申大会在解决这个问题中的中心作用。同样重要的是，草案强调，根据国际法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是重要的。

我们也欢迎关于使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制度化的决定，以此作为加强处理该问题的联合国各实体间协调和一致性以及深化大会与工作组之间互动的手段。

我们在去年 12 月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就《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表达的看法依然不变，我将不再予以重复。同时，尽管我们承认在《战略》的四大支柱范围内开展行动是重要的，但我们希望强调，需要在第一个支柱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在长期防止恐怖主义方面采取更加公平和有效的行动。

我愿着重谈一谈我国政府在全球反恐斗争中所作的一些努力。摒弃恐怖主义是庄严载入我国《宪法》的巴西的国际关系指导原则。在我国难民法中，恐怖主义行为被当作承认难民地位方面的不适用条款处理。此外，根据我国反洗钱法，资助恐怖主义也被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尽管我们仍在努力改进我们的立法，但在制定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巴西是南美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创始成员之一，并从 2008 年 6 月开始担任工作组主席。巴西加入了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并正在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国还加入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并积极参加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最近的情况发展，我要提及巴西情报局的机构重组，这导致其反恐部门得到加强。没有关于巴西境内恐怖活动的报导。不过，对薄弱领域的监测和防止恐怖行为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继续得到加强。

作为与反恐没有直接关系但对我们的预防措施有重要影响的一步，巴西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国际安全规范，采用了使用先进技术的新护照。自 2006 年 12 月以来，几乎所有新护照都在新系统下发放，总计超过 120 万本。

我们欢迎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这也为开展另一次审查和作出改进以应对情况的变化奠定了基础。但我们不应忽视，需要在有

关通过反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认为,对现有文书进行补充并确保在我们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同时建立一个强化和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这将有利于所有国家。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名义和几内亚共和国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克里姆主席组织首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两年期审查会议。我国代表团也感谢秘书长为我们的会议提供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的内容翔实、具体的报告(A/62/898)。此外,我们也感谢协调人危地马拉常驻代表格特·罗森塔尔先生在拟定有关《战略》的决议草案过程中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

联合国会员国于2006年9月8日一致通过了《全球反恐战略》,从而坚决承诺竭尽全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今天,在取得这一历史性成就两年之后,我们有责任对《战略》进行审查,以便评估取得的成就、确定可能的不足之处,以及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我们希望,本次会议将使我们能就《战略》中确定的将在各级采取的主要行动达成一致意见,以便我们能改进已顺利进行的《战略》的执行工作,并为此提供更大动力。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自通过《全球反恐战略》以来,由于若干联合国机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了大量努力以特别促进经济发展、预防冲突、和平文化以及不同文明间对话,已作出了重大努力来执行《战略》。

在这些领域开展的活动中,由于有助于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理解和促进宽容文化,为加强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宗教间对话而采取的举措在努力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方面变得特别重要。

不同文明间对话、消除偏见、宽容以及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显然是促进反恐中合作与成功的有效办法。正因如此,我们欢迎教科文组织于2007年

10月通过了《促进文化多样性、文化间对话以及和平文化的中期战略》(2008-2013年),也欢迎在沙特阿拉伯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阁下和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阁下的共同倡议下,于2008年7月16日和17日在马德里举行了宗教间对话会议。正是通过保持和平、对话和宽容的理想,我们将有效帮助应对这一挑战:确保今世后代有一个和平和更安全、没有仇恨和无端暴力的世界。

我们在反恐斗争中必须面对的另一个挑战是发展的挑战。在这方面,我应该强调,通过促进发展和为所有人创造体面的生活条件、通过消除贫穷和匮乏,我们将能够消除仇恨和暴力以及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主义的滋生地。

秘书长于2005年6月设立了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协调和一致性,其重要作用应在若干方面得到强调。因此,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使工作队制度化的倡议,并重申需要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和技术援助机制,以便为希望得到援助的国家提供充足人力、技术以及财政资源来打击恐怖主义。除为工作队提供独立预算外,按照清晰和明确规定模式,制度化应当带来工作队与会员国之间的更多沟通,特别是通过提交有关工作队主要活动的书面报告和交流有关其指导方针的信息。

通过各国更严格地遵守各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来加强国际法律框架、加强机场和海洋环境的安全措施,以及加紧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和毒品贩运等各项行动,都能够成为适当衡量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的标准。

然而,我们各国无法单独在全球一级有效应对这项挑战。因此,需要进行更加积极和更具包容性的国际合作,尤其是交流信息和经验,同时强调要增强现有的合作和技术及财政援助机制。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欢迎5月12日至16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了第五次非洲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

议，以便执行反恐普遍文书。会上批准的《宣言》和关于反恐法律互助和引渡的公约草案，是执行《战略》的真正宝贵的合作工具。

大家肯定会同意，即便我们有权利高度赞扬联合国各实体在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我们绝不能忘记，执行工作首先落在会员国身上。塞内加尔认识到这项责任，加入了几乎所有国际反恐公约——16项中的13项——进一步加紧打击这一祸害的行动，以期在执行《战略》中取得更大成功。这再次证实了我国对消灭恐怖主义的承诺。

我谨在此回顾，在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的倡议下，2001年10月17日在达喀尔举行了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那次会议通过的《达喀尔反恐怖主义宣言》是在2004年7月通过《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阿尔及尔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基础。

塞内加尔还采取了一系列国内措施，旨在增强该领域中现有的法律和机构机制。例如，塞内加尔政府自2003年以来开展了一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运动，于2004年2月6日通过了《2004-09号法律》，规定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和货币联盟的反恐和反洗钱的统一法律，查明可疑的活动。

同样，根据2004年8月18日《2004-1150号法令》创建了处理财政信息的国家实体，以收集和处理这些活动的结果。也是该框架中的2007年2月12日《2007-01号法律》修订了《刑法》，提出了有关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的第279-3条。塞内加尔还通过2007年2月12日《2007-01号法律》和《2007-04号法律》进行了两项立法改革，修订了《刑法》和《刑罚程序法规》。

这些法律规定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和对其镇压，并规定了这样做的具体程序。按照同样方针，最近通过了四项案文，旨在预防和惩罚借助因特网违反刑法的行为。它们是有关网络犯罪的《2008-11号法律》、关于电子交易的《2008-08号法律》、关于保护

个人资料的《2008-12号法律》以及关于信息社会的《2008-10号法律》。

显然，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我们不能忽视，今后反恐方面任重道远。除了仅仅宣誓决心之外，我们消灭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的积极成果，取决于所有有关行动者在真诚和积极合作的框架内齐心协力。

最后，我们愿重申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为了充分有效，我们在该领域中的行动必须始终严格尊重人权、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准则和原则。因此，在我们下决心消灭这一祸害时，我们绝不能忘记，我们的运动只有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才会成功。

布里安先生 (斯洛伐克)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法国代表昨天以欧洲联盟名义就本项目所作的发言。我要在发言中代表我国代表团补充几点看法。

斯洛伐克欣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于2006年9月获得通过，它清楚地表明了会员国通过多边合作和共同努力来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意愿。

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只有所有行为者在国家、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一致行动，才能在执行《战略》的过程中取得具体成果。在这方面，斯洛伐克正在采取具体步骤和主动行动，支持各级执行《战略》的工作。在国内一级，我们集中努力加强国家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的能力，并且也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我们通过了所有13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并且准备同我们在联合国的会员国伙伴交流我们的执行经验和本国做法。

我们完全同意前面发言者的说法，即国家一级的业绩是执行《战略》的关键。在这方面，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在昨天的发言中都正确地强调，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加入所有国际反恐法律文书。我们完全支持这项呼吁，因为只有以全面方法处理反恐斗争的所有方面问题，才能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免遭这一祸害。在这方面，我们也同他们一道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倍努

力，在即将召开的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

在国际一级，除其他努力外，斯洛伐克加入成为上述全球反恐合作国际进程的发起国。而且，根据我们过去两年担任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经验，我们在该进程中集中关注联合国同政府间职能机构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问题，以及民间社会在反恐方面的作用问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2/L. 48)中也确认了这些机构在我们共同的反恐斗争中的价值。

我谨强调，这些机构具有独一无二的潜力、能力和相对优势，应当更好地加以利用，以加快《战略》的执行进程，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高反恐斗争的效率并进行更好的协调。

首先，反恐斗争中的一些问题只能通过区域合作有效地进行处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区域组织参与《战略》的执行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在提高认识和促进区域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确保《战略》的执行。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区域组织能通过认可《战略》的执行工作为区域优先事项，来协助确保这项工作该获得区域国家充分的政治关注和支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关《战略》执行工作的区域行动计划，可以成为加快该进程和增进合作的良好途径。

联合国需要让区域组织进一步参与《战略》的执行。在这方面，区域组织在执行《战略》的各个方面时，在联合国有具体的对话者是重要的。

区域组织同处理反恐斗争不同方面的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已经有了一些具体的接触。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局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参加了有关反恐的各种区域讲习班和与区域组织的对话。我认为，我们需

要使这些同联合国进行的反恐接触与合作成为一个连贯的制度，明确规定各行为者和实体在工作队内的作用，并协助同它们并在它们之间的沟通。

区域组织和不同国际职能机构联合开展的区域外联活动，能够促进区域反恐合作，并发展也非常重要的本国机构间合作。这些活动也能够帮助在包括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者之间进行更好的全球和区域互动。应当进一步鼓励和支持这些活动，包括酌情为交流区域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讲习班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最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也必须发挥重要作用，并对促进《战略》的执行作出有益的贡献。我们需要想办法同民间社会接触，让它参与进一步执行《战略》的进程。非政府组织在各区域参与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决议的活动，已经有一些具体的例子，我们认为，应当在各区域适当地推广，并成为对在这方面采取更系统化方法的一种鼓舞。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赞赏调解人、危地马拉常驻代表格特·罗森塔尔先生这拟订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所作的不懈努力和采用的专业方法。我们支持决议草案目前的文本。

申富南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衷心祝贺克里姆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审查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进展情况。我赞扬领导审查《战略》进程的罗森塔尔大使所做的辛勤工作，拟定了等待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A/62/L. 48)。

大韩民国坚信，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尽管国际社会对这一祸害作出了坚定的回应，但恐怖主义继续困扰国际社会。恐怖主义破坏了战后国家的重建与稳定。恐怖主义同跨国犯罪之间日益增长的联系令人震惊。

大韩民国完全赞同全球关切，并同国际社会一道强烈谴责恐怖主义，无论其形式和动机为何。我国充分致力于预防和打击这一暴力流行病。

如果我们要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就必须在全球一级作出全面和系统化的反恐努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国际社会的全面和系统化反恐活动提供了一个牢固的基础。《战略》的四个支柱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当以协调和综合方式加以实施。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坚决支持《战略》和全面执行其四个支柱。

此外，协调不同区域和会员国的反恐措施和交流它们的最佳做法，是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中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联合国同区域机构和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对增加处理全球恐怖主义的协同效应，是至关重要的。

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理由搞恐怖主义。但是，在寻求持久解决该问题时，应当适当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基本条件。大韩民国提倡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容忍，努力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仅举几例，我国通过亚洲合作对话、不同文明间联盟和亚-欧会议，在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强调了发展与反恐斗争之间的联系。鉴于这种千丝万缕的联系，大韩民国尽力支持减少贫困、控制疾病、发展人力资源和进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在这方面，截至 2007 年，大韩民国自 2000 年以来将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了两倍。

大韩民国清楚地意识到恐怖分子利用政治、经济和社会不稳定来煽动仇恨和挑起恐怖行动的极大可能性。在这方面，预防和解决冲突是对抗恐怖主义威胁的重要因素。大韩民国迄今参加了 14 项维和行动，并坚定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举措。

应确保在攻击事件发生之前有所预防。国际法律准则能够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大韩民国是 12 项联合国反恐公约的缔约国，并且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还支持早日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防止恐怖分子获得用于实施其攻击的资源，对消除恐怖主义威胁至关重要。禁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极为重要，因为这能够防止恐怖主义计划超越最初阶段。

大韩民国于 2007 年 12 月颁布了《禁止为恐吓公众的犯罪行为提供资助的法案》，以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此外，它一直努力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 40+9 项建议。

国际社会更加依赖信息和通信技术。因此，对网络空间的恐怖威胁和攻击造成社会瘫痪的可能性也在增强。为了处理这一关切，大韩民国已采取步骤来加强网络安全和支持各种区域论坛的能力建设活动。

此外，大韩民国认为，应该以改善联合国系统内反恐活动的整体协调和一致性的方式实现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制度化。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强调，各国在反恐斗争中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大韩民国也同意这一点，因为世界各国需要有一定水平的反恐能力，以使国际社会能够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作出努力，通过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帮助其他国家建设其国家能力。大韩民国向若干国家提供了 20 多项反恐方案。这些方案覆盖范围广泛的项目，以便不仅打击恐怖主义，而且也打击可能与这一问题相关的罪行。

大韩民国支持高效反恐能力建设援助活动，并认为，可以通过联合国促进的协调和一致性做到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该继续提高为反恐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工作的一致性和效率。我们认为，反恐执行工作队应当为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全面和高效反恐能力建设作出贡献。

大韩民国坚信，有效的反恐努力与保护人权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的。它支持联合国系统在通过促进法治和人权来巩固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的作用。

大韩民国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它一直努力确保其各项反恐措施符合这些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

在反恐斗争中，我们从不孤独，因为我们大家都团结在确保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这一目标之下。铭记

这一目标，大韩民国借此机会重申其对国际社会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的有力承诺。

奥内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向克里姆主席表示赞赏，并通过他向危地马拉常驻代表格特·罗森塔尔大使表示赞赏，赞赏他在这次辩论会前的筹备期间煞费苦心地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以便利起草一份将获得各代表团一致同意的成果文件。

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各个工作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自2006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来，在执行《战略》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我谨重申，尼日利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出于何种动机。我们将恐怖主义行为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尼日利亚重申支持联合国所采取的反恐措施。

2006年9月，大会和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从而显示了其团结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战略》提供了以联合国为核心对恐怖主义作出一致国际反应的全面框架，从而为在反恐斗争中审查过去的措施、纠正缺点和弥补差距提供受欢迎的机会。

《战略》优先关注消除贫穷、缺乏善政和社会经济边缘化等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本条件。《战略》还强调，迫切需要尊重人权和法治，作为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条件。尼日利亚重申，它致力于在法治、尊重人权和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性文书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

尼日利亚认为，《全球反恐战略》仍然是一项关键的政治成就，应予以改进并在其基础上再接再厉。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借以审查在执行《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考虑更新《战略》，以便应对自其通过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因此，我们打算向其他代表团介绍我们在执行《全球战略》进程中所作出的努力、获得的经验和遇到的挑战。

尼日利亚在努力执行《全球战略》四个支柱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持续不断地支持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铭记《全球战略》确认，和平解决未决冲突有助于加强全球反恐斗争。

过去两年里，我们向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提供了更多的部队和资金，以寻求该国达尔富尔地区的和平。我们有效地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尤其在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还支持禁毒办在加强正义、正直和法治方面的努力，尤其在非洲各冲突后社会。

尼日利亚是一个多族裔和多宗教的社会。因此，促进容忍，包括宗教容忍，是1999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第二章中所载的国家政策的基本目标和指导原则。在这方面，联邦政府争取媒体的支持并利用旨在促进宗教容忍和各种信仰和族裔间对话方案，以期防止诽谤宗教价值观、信仰和文化的行为。通常通过持续不断的宗教间和宗教内机构会议，以及定期就专题和可能导致不容忍、不团结、暴力和恐怖主义的事态发展组织研讨会来执行这一方法。

在尼日利亚，煽动犯下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是违法的。此外，尼日利亚不向恐怖分子或煽动他人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其他罪行的人提供安全避风港。首先通过与其他国家交换和交流信息来防止这种人进入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已经批准9项普遍反恐文书，包括2007年4月批准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而其余文书正处于批准的不同阶段。

一项防止恐怖主义法案已摆在国民议会面前。该法案的重点在于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中所处理的所有更广泛的问题，包括关于冻结、没收和遣返与恐怖分子相关的资金和资产的具体规定。它还处理尼日利亚尚未批准的一些普遍反恐文书中所处理的关键问题。为了制止组织、煽动、便利和参加资助、鼓励或容忍国内恐怖活动的行为，我

国政府最近起诉了被怀疑是恐怖分子的人，作为对其他人的威慑。

2006年设立了国家反恐协调中心，并于2007年2月启动。该中心由肩负反恐责任的政府各部和各机构组成，以协调这些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该中心还建立了一个有效和高效合作与协调的内部机制，从而便利分享情报和传播信息。

《有力的观念管理与去激进化方案》是执法机构所使用的主要现行预防措施之一，并且已经证明非常有效。该方案利用媒体、宗教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来处理与使我们的青年激进化和极端主义危险相关的问题。旨在处理导致宗教不容忍、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因素的《反激进化方案》亦已出台。2006年设立了尼日利亚网络工作组，以保护安全和关键基础设施免遭网络恐怖主义和其他网络犯罪的破坏。

尽管我们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了这些有力的措施，但我们面临若干挑战。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我们一直得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技术援助，以便加强我们的反恐法律框架。尼日利亚还请求成为反恐执行工作队正在协调的综合技术援助的受益国之一。

《反恐战略》责成会员国鼓励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在被视为反恐工作更软和更长期的一面——特别是在法治、人权和善政领域——加强合作和增加援助，以支持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尼日利亚感到关切的是，多年来发展起来的、人们能够认同的、其业务与打击恐怖主义几乎无关的好名牌可能岌岌可危。虽然我们确认这些联合国实体在反恐斗争中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但大会必须思考某些难题：我们是否想把这些联合国实体及其服务与打击恐怖主义挂钩？这些实体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应当发挥何种作用？它们应在多大程度上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

《反恐战略》欢迎秘书长使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度化，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整体协调和一致性。尼日利亚支持这一做法，并且认为，必须向该工

作队提供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资源，从而使其能够在与《战略》相关的问题上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和协调。正是在这一方面，尼日利亚强调，迫切需要通过经常性预算拨出足够的资源，以确保工作队的效力。此外，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增加其自愿捐款，以促进技术援助活动。

如果联合国系统要为《战略》的执行作出最大限度的贡献，就需要进行与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更有效和更高效合作的可持续和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努力。在这方面，尼日利亚认为，应当建立使会员国能够为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提供指导的机制。这还将确保会员国主导联合国的反恐活动。

当我们呼吁工作队更好地协调参与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的活动时，我们注意到在全球应对恐怖主义的工作中存在一个体制性缺口。没有任何论坛可供来自不同区域的各国之间就狭隘的安全和执法领域以外的各种反恐问题进行对话。我们认为，在我们寻求有效战略以打击使年轻人变成恐怖分子的不断增多的激进化和极端主义时，跨区域对话可补充工作队的努力。此外，没有任何论坛可供来自不同国家首都的反恐专家聚集一堂交流经验和来源公开的信息，以便彼此建立信任和信心。需要有一个全球反恐机构来填补国际一级在能力和有限合作方面存在的这些空白。大会不妨考虑一下这个想法。

我们尼日利亚人认为，反恐斗争牢牢根植于法治、尊重人权和对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文书的承诺。我们大家应当坚持这些高标准。

同样迫切需要做的是，联合国这个全球机构应确保其各反恐机构遵守人权基本标准。为了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影响，可能需要把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纳入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各网站的访问内容和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培训课程。我们进一步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与反恐领域之间进行短期工作人员交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执行局更加注重人权，包括列出在反恐斗争中不可践踏的权利。

最后，我们的反恐努力能否成功，与我们能否成功地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相关。一些代表团认为，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应该是旨在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的重点，而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善政、民主和人权等问题。在这两种立场之间，我们将找到促进《战略》与联合国两大倡议之间联系的途径。这两大倡议是“千年发展目标”和“不同文明联盟”；它们是旨在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努力的核心所在。《全球战略》虽然明确提及两者，但却没有就它们如何具体地与《全球战略》的执行相联系这一问题提供任何指导。本次会议的重要结果之一应当是提供这种缺失的指导。

斯拉普尼卡尔先生 (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同其他代表团一起祝贺克里姆主席组织召开今天这次会议。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发挥主持人作用，协调了决议草案(A/62/L.48)的起草工作，我们完全赞同该决议草案。为节省时间，我将缩短发言，并正在散发发言稿全文。

斯洛文尼亚作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完全支持欧盟昨天的发言。现在让我从本国的角度谈几点，并介绍我国为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而开展的活动。

斯洛文尼亚坚决谴责恐怖主义。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理由实施恐怖主义。斯洛文尼亚向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所有国家和恐怖主义受害者表示声援。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下星期将在秘书长主持下在纽约举行的专题讨论会。

两年前协商一致通过的《战略》是一个框架，我们现在就是在这一框架内运作与合作。这不是一份孤立的文件，应该结合联合国框架内的其他承诺，并通过各国给联合国各反恐机构的定期报告来解读它。

我们大家认识到，《战略》的实施是一个长期进程，应该定期予以审查。打击恐怖主义的祸害，没有任何速效办法。很明显，执行《战略》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我们感谢反恐执行工作队为会员国提供的

支持，以及在提高联合国系统反恐活动一致性和协调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我们认识到，工作队的目前能力有限，因此呼吁秘书长最后完成使工作队制度化的工作。

现在让我介绍我国为支持执行《战略》开展的一些具体活动。斯洛文尼亚是联合国各项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在5月通过了斯洛文尼亚刑法修正案，规定核恐怖主义行为为刑事犯罪。这将使我国能够在今年年底前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在行动计划第一支柱下，5月我国还通过了刑法修正案，规定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为恐怖主义招募和训练为刑事罪行。这将使我国能够批准欧洲委员会2006年5月通过的《预防恐怖主义公约》，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

通过促进尊重人权、善政、民主、宽容、教育和经济繁荣防止恐怖主义是一条适当的途径。这对于打击激进化和招募活动，以及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是重要的。

在这方面，让我提及不同文化间对话的作用。我们高兴地看到，全球对这种对话重要性的认识有所提高，这种对话也得到越来越多的政治支持，其中涉及个别国家的政策、区域结构、以及全球范围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

6月，欧洲-地中海大学举行落成典礼。该大学坐落在斯洛文尼皮兰。斯洛文尼亚最初提出建立欧洲-地中海大学的设想，后得到所有欧洲-地中海伙伴的支持。这所大学将能够为促进人民间了解和鼓励高等教育合作作出贡献。该大学将通过一个欧洲-地中海地区伙伴机构和现有大学合作网络，制定研究生和研究课程。

在行动计划第二和第三支柱下，我国通过双边协定和区域合作参与行动。到目前为止，斯洛文尼亚已经就各国政府之间或警察当局之间合作以打击犯罪，包括开展反恐斗争，同20个国家达成了双边协定。

认识到区域和跨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2007 年斯洛文尼亚签署了关于深化跨界合作, 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移民领域深化跨界合作的《普吕姆公约》。在这方面, 斯洛文尼亚警方还组织了一次西巴尔干地区参与国家级恐怖主义刑事罪行调查工作的警官会议。在该区域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方面进行警方合作是重要的。

2007 年夏, 斯洛文尼亚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洗钱和为恐怖分子提供资金行为的新法律。根据这项法律, 通过了多项行政条例, 这些条例自那时起就生效, 以全面实施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各项特别建议。

在行动计划最后支柱下, 我们面临如何在安全与人权之间保持适当平衡以免降低人权标准的不断挑战。我们高度重视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谢宁先生的工作。

反恐斗争不仅对政治和公民权利, 而且还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诸多影响。新设立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 为以有效的方式解决各国所关切的问题提供了新机会, 应该成为有效地执行独立专家程序结论与建议的一种手段。

最后让我强调, 不应该有两难局面。有效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和保护人权两者没有而且决不能有冲突; 相反, 它们应该是两个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目标。也正是我们的价值观——遵守人权标准和国际法——使我们在反恐斗争中结合起来采取行动。

阿圭略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 标志着联合国系统最具有权威性的民主机构——大会——在处理这一十分复杂的问题方面的一个里程碑, 也是一项处理恐怖主义现象的最高级别政治协议, 恐怖主义无一例外地影响和破坏人的尊严和我们各国社会。

虽然国际社会取得了进展, 但恐怖主义继续肆虐。形形色色的原教旨主义与各种因素相结合, 使恐怖行为、外国占领、争夺权力或自然资源、贫困、政

治压迫、犯罪和贩毒长期存在。反恐斗争军事化似乎产生更多的恐怖行为。必须把恐怖主义作为一种犯罪行为来处理, 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 并在严格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予以起诉或审判。

在执行《战略》的过程中, 为国家提供资源和工具是极为重要的, 而国家则必须与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协作。特别是, 发展中国家必须有更多的资源, 以使它们能维持在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方面高效的行政和司法系统及警察部队。它们还必须有资源执行这些法律, 这就需要有能力胜任的法官和检察官。所以,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必须注重这些方面和法律引渡机制。

工作队可在有效协调众多国际和地区组织和机构的国际体系中发挥作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已使其工作计划合理化, 并且必须继续加强其作用。工作队可与参与反恐的各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我指的是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阿根廷亲身经历了恐怖主义。我们坚定地决心坚持按照国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我国已批准 12 项联合国反恐公约, 并在国内采取了这些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措施, 如 2007 年 6 月 13 日依据第 26.268 号法修改我国刑法, 以惩治非法的恐怖主义结社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行为; 以及根据 2007 年 9 月 11 日颁布的第 1235/2007 号法令制定了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议程。目前我国正在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过程中。

既便执行《战略》具体地说是一项由各国开展的国家活动, 但我们认为, 有必要确认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也有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作出有效贡献的机构责任。

安全理事会必须志在决心一劳永逸地认真解决旷日持久、错综复杂的中东问题, 该问题已经被各种恐怖主义团体所利用, 成为其行动的背景。确保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必须全力以赴，处理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最大来源。

就大会而言，大会必须最终达成共识，在第六委员会上通过全面反恐公约草案。没有任何法律理由反对通过现有草案文本以及最新折中提议。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已适当涵盖一些国家所坚持的立场。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已建立了一套全面和强制性制度，大多数国家国内立法也将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但毫无疑问需要一项全面公约来改善现有局面，消除对恐怖主义行动以及对保护或窝藏恐怖主义团体的国家或团体的任何疑问。

最后，我要祝贺主席先生，并祝贺危地马拉大使格特·罗森塔尔先生出色完成决议草案协调人的工作，本届大会结束时将通过该决议草案。

卡斯特利翁·杜阿尔特先生 (尼加拉瓜)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感谢大会主席组织本次会议，感谢秘书长提出有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A/62/898)，以及感谢大会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 (A/62/L. 48) 非正式协商谈判协调人危地马拉大使格特·罗森塔尔先生。

2006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0/288 号决议)，为反恐斗争奠定了基础。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以协调的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战略》十分重视尊重人权和法治。尼加拉瓜对《战略》表示了欢迎，因为《战略》针对一种全球问题提出了一个全球对策。执行《战略》应该成为所有国家的一项优先任务。

尼加拉瓜强烈、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为何，为何人所为，或发生在哪里，其中包括国家恐怖主义。鉴于恐怖主义的影响超越国界，我们坚定决心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消除这一祸害。

恐怖主义行为最明显地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无法以任何方式为其辩解。恐怖主义直接破坏人权的享有，尤其是生命权、自由和人

身安全，是对民主、法治和《联合国宪章》及其它国际机构的价值观、原则和宗旨的攻击。

恐怖主义破坏各国政府的稳定，损害民间社会，以及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尼加拉瓜反对任何把恐怖主义与某一特定宗教、文明、文化、价值体系或族群挂钩的企图。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并在这一方面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许多因素，首先是消除贫困、饥饿、种族主义、尚未解决的冲突，以及在国际法的应用中采用双重标准的做法。

我们还认为，必须明确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同样，我们坚决呼吁完成全面公约谈判。可考虑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提供机会纠正现有缺陷，商定一个恐怖主义定义，这将明显地加快缔结公约的工作。

还必须加强反恐立法基础，增强对该领域国际公约的支持。尼加拉瓜已经加入联合国系统 13 项反恐公约中的 11 项公约，并加入了美洲体系的 2 项公约。

尼加拉瓜的新刑法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生效。我们在该刑法中归类了恐怖主义、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劫持人质，以及煽动、策划和密谋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等罪行。

尼加拉瓜成立了国家委员会，来执行中美洲全面合作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计划以及有关活动，并根据该计划采取了一套措施。

尼加拉瓜通过其情报机关，努力与那些同尼加拉瓜保持关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情报交流与合作网络的国家对应方签订合作协议。我国移民和外国访客局拥有一个电子数据库，限制被视为恐怖分子或属于同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有染的实体的人员入境。以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根据第 1267 (1999) 号决议提供的信息对该数据库进行更新。

我们愿强调，大会作为联合国唯一一个拥有普遍会员的机构，在反恐斗争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今天通过关于审查《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 A/62/L. 48，

将表明国际社会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问题上是团结一致的。

奥尼申科先生 (乌克兰) (以英语发言): 今天, 我们有一个独特的机会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个方面。本论坛还提供了一个机会, 使我们得以在执行这一全球性文件方面继续加强国际合作, 处理有关悬而未决的问题。可以从密集审议各种看法和想法的做法中汲取一些经验教训。

我们深信, 大会藉由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以协调方式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具体贡献。我国代表团认为, 除了打击恐怖主义这个眼下的问题, 任何国家还都应设法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在这些根源中, 人们可以容易地列举极端贫困、社会制度不公正、腐败、侵犯人权和歧视。区域冲突也被视为为恐怖行为和恐怖组织的行动提供了适当工具。

我国自反恐联盟成立以来就参与了该联盟, 并为其活动作出了重要贡献。早在 1998 年 12 月, 就依照总统令设立了一个下属乌克兰安全局的反恐中心, 其主要职责是协调行政当局努力预防和禁止针对国家官员、对公众福祉至关重要的设施, 特别是可能危及个人生命和健康的有害设施的恐怖行为。

如今, 乌克兰正全面执行《战略》列出的所有商定的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措施。2008 年, 乌克兰通过了 2008 至 2010 年反恐措施方案, 以便制定预防性措施, 加强对个人的保护和保障其健康, 加强国内安全, 加强对特别重要场所的保护, 以及防止我国出现任何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

我们在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上的立场基于一项道德原则: 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无论其在何地处、由何人及出于何种目的而为。因此, 乌克兰的法律制度使其能够预防、起诉和打击恐怖主义, 惩罚任何实施恐怖行为的人或是与恐怖行为有关联者。比如, 乌克兰《刑法典》的《反恐法》第 258 条规定, 不仅要为直接实施恐怖行为或

筹划此类行为承担责任, 而且还要为恐怖组织的活动提供组织、物质或其它援助的行为承担责任。

我国的特别机构制定了防范措施, 防止恐怖组织利用乌克兰互联网进行宣传, 制定了一个特征清单, 凭借有无存在这些特征可以判断互联网是否被用于非法目的, 而且建立了法律机制, 使适当的搜查行动成为可能。

我国代表团认为, 执行源自国际法各部门的原则和规范是防止和惩罚恐怖行为的强有力工具。为此, 乌克兰议会在过去 5 年中批准了所有 13 项国际反恐条约。

任何反恐战略都不会取得成效, 除非它建立在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基础上。根据《战略》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乌克兰政府正考虑以各种形式参与欧洲和其它国际安排, 以打击恐怖主义, 并与其它国家的执法机构和专门部门开展合作。

作为乌克兰签署的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的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加强了与外国执法机构、专门部门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组织就防止恐怖主义问题交流情报的工作, 目的是要防止参与国际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组织活动的人进入乌克兰境内。在这方面, 2008 年, 乌克兰安全局组织召开了与 12 个国家的专门部门和执法机构代表的工作会议。乌克兰还签订了超过 88 项议定书和 75 项部门间协议, 其中优先关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作为古阿姆集团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的积极成员, 乌克兰与该区域组织其它成员一道, 正继续执行反恐和边境安全领域的两个项目——关于设立古阿姆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毒等危险罪行虚拟中心的项目, 以及关于建立古阿姆国家间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虚拟中心是网上交流、分析和交换执法活动业务信息的协调中心, 也是促进重要犯罪调查的联合行动与协调的协调中心。国家间信息管理系统是一个信息备份和支持系统, 它使古阿姆集团各有关部门能够借以通过受保护的卫星通讯渠道, 交换数据和其他信息。

在政府一级，我们尤其通过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支持国际反恐努力。去年秋季在乌克兰，我们举办了第三次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措施国际论坛会，参加该论坛会的有民间社会、学者和非政府组织。

恐怖主义不仅是对所有社会的威胁，而且也是对作为国际社会根基的各种价值的一种攻击。这些价值包括：遵守法治、尊重人权、保护平民、不同文化间互信与宽容。只有在所有方面、所有国家开展反恐努力，我们才能取得成功。我们认为，今天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将成为评估每个国家所采取反恐措施的一个起点。

Livshiz 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主持这次重要的会议。

正如我们曾多次说过的那样，有效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我们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这一重要战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很高兴有这次机会报告帕劳在实施这项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们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广泛报告(A/62/898)，其中详细说明了国际社会为实施这项战略而采取的步骤，我们也感谢罗森塔尔大使在主持关于今天可望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谈判方面，作出了令人深刻的努力。

帕劳欢迎大会重申《全球反恐战略》。帕劳与其他许多小国一样，致力于在全球反恐努力中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我们不仅确认国际恐怖主义是对美国、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等主要大国的威胁，而且也确认它威胁到所有国家，无论其大小。此外，作为一个基本上依赖旅游业来寻求经济繁荣的小国，我们认识到，在我国领土上即便发生一次恐怖袭击事件，也会令我们不堪承受，因为它会对我国的发展中经济带来严重的负面后果。

基于这些原因，帕劳作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郑重承诺。我们加入了秘书长建议的 12 项反恐公约，从

而证明了这一承诺。我们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规定的提交报告要求。此外，我们采取了步骤，以履行这些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包括通过立法，遏制和阻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然而，我们知道，可以而且必须做更多的努力。我们知道，要想使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能够持续下去，我们就需要建立我们的本地能力，所以我们欢迎国际社会提供反恐援助。为此，我们积极而广泛地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一道开展了努力，力求发展进一步的能力。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不能说反恐执行局胜任了这项任务。我们曾交换过许多次电子邮件，通了许多次电话，也举行了许多次会议，但结果却都是一样的：说得很多，但却没有实际行动。对我们来说，无法获得我们所需要的能力，并不是一种理论上的问题，它是一种实际存在，这一问题如果不加以解决，就可能威胁到我们发展本国经济的能力。

由于我们能力有限，我们感到非常难以采取我们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有害威胁而希望采取的所有行动。我知道，并非只有帕劳一个国家遇到此种情况。许多小国都希望采取有力的行动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但却没有此方面的资源。

这个大会堂中的每个人都会同意认为，只要有任何一个国家处于危险之中，即意味着我们大家都面临危险。我们必须继续清楚意识到，在世界各地袭击平民的恐怖分子常常经由偏远的银行部门转移资金，并在同样很偏远的地方接受培训。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问题，必须如此加以对待。只要有部分国家不能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世界上就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完全免遭这种恶劣行为的危害。

因此，我们完全支持开展努力，在广泛各种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有效援助。帕劳支持采取所有各种措施，从促进法治和人权到制订有效战略，消除诸如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等长期问题，并加强对软目标的保护。

尽管国际社会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有许多有待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帕劳认为，有两个重要的问题受到忽略。首先，我们注意到，这项战略中的大多数内容涉及——甚至取决于——联合国各伙伴机构和合作伙伴工作以及它们对寻求发展适当能力的各的援助。然而，象帕劳这样的小国并不总是能够获得这些机构的帮助。伙伴机构具备相关知识专长，而且愿意提供帮助，这是一个好的起点，但是，这些组织的成员结构并非总是具有普遍性。特别是，由于加入这些组织会带来沉重的财政负担，因而许多小国无法加入这些组织。例如，帕劳研究过加入国际刑警组织的可能性，因为该组织的工作对于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十分重要，就连秘书长的报告中也提到了该组织所作的努力。然而，国际刑警组织的会费却令我们望而却步，这使我们继续无法获益于该组织的知识专长和资源。我们当然知道，在建立技术援助关系方面应避免重起炉灶，但我们希望我们的各位同事将会注意到发展中小国所面临的困难，希望他们能够找到办法，使所有国家都能获得这一重要领域的技术援助。

第二，正如我们先前所说的那样，我们想指出，联合国需要在帮助各国履行其所承担的法律义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过去联合国在能力建设方面把大部分注意力集中在援助各国拟订立法或法规、汇编某个领域最佳做法方面。这固然是很好而且必要的第一步，但却不足以发展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本地能力。

我们必须承认，如果各国没有足够的资源来有效、有力地采取行动以执行立法，那么，即便是设计最完善的立法也是毫无意义的。举例来说，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领域，帕劳已经颁布符合所有适用的国际标准的立法和相关法规。然而，我们感到，我们在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能力受到严重阻碍，因为我们无法为金融情报部门提供足够的资金，也无法为它配备能够在这专业性很强的领域有效开展工作的合格人员。为了制订有效的反恐战略，国际社会必须寻找办法，帮助帕劳这样希望建立有效反恐能力但却缺乏资源的小国。

我们要再次表示希望我们各位同事能注意到发展中小国所面临的特有挑战，希望他们会与我们一道寻找办法，使我们所有国家都能在这一十分重要的方面获得技术援助。我们必须考虑应采取何种办法来做到这一点。一种可能性是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使小国能够制订有效的反恐计划，并向帮助小国的重要组织支付应缴费用。

尽管存在我们所述的种种缺陷，但是我们对我们国际社会过去两年来所取得的众多进展感到鼓舞。我们希望联合国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实施《反恐战略》，尤其是帮助小国履行它们的义务，不仅是在言辞上，而且更重要的是在行动上。帕劳随时准备尽我们的一切所能，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马昆戈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参加本次对根据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危地马拉的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协调本次审查前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首先，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它先前阐明的立场，即应当明确谴责恐怖主义行为。我们继续保证支持联合国及其机构范围内的全球反恐运动。

这次审查的基本目的是评估会员国在执行《全球战略》方面所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强调南非政府采取的一些重要步骤。

南非政府在制定反恐战略时表明，它不仅要处理问题的症状，而且还要处理根源，以便尽可能确保该问题不会重新出现。我国安全和执法机构在 90 年代中期同我国境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方式，表明了上述办法。

南非的反恐战略也以需要保障适当程序为前提。铭记这一点，2004 年通过了《保护宪法民主以防恐怖主义和相关活动的法案》。这项法律不仅允许安全和执法机关执行有效的反恐措施，而且也剥夺恐怖分子购买物质和人力资源的能力。此外，这项立法还同我国《宪法》和《权利法案》一道，保障涉嫌参与恐怖

主义的人的某些基本权利。因此，南非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方法符合国际法，甚至我国法院也插手确保南非政府在同其他政府合作时，坚持尊重人权。

南非政府不断努力提高其安全和执法机关及其起诉机关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严重罪行的能力。我们在法医学、金融调查和战术对应能力的领域中执行了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案。同南部非洲次区域的安全和执法机关联合执行的方案，确保了所有参加者的技能发展，并阻止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获得武器和避风港。

在国际舞台上，南非也是有关恐怖主义的 13 项普遍公约的缔约国，并采取具体步骤把这些公约的条款纳入本国立法。我国邀请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期间进行国别访问，进一步表明南非致力于加强国际反恐努力。那是一次南非政府向联合国专家详细说明其反恐战略的机会，也使我们有机会学习世界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南非是同意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代表团中包含一名人权专家的第一个受访国家。这是重要的，因为南非政府的坚定立场是，尊重人权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南非还接待了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进行了相互评估的视察访问，以评估南非执行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情况，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建议。南非还积极参加非洲联盟的反恐主动行动。此外，政府高级代表参加了其他会员国举行的旨在执行《战略》的国际会议。

如果我不提起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就是我的失职。秘书处、特别是罗伯特·奥尔先生及其团队，尽管受到某些限制，仍做了出色的工作，在联合国系统反恐活动中实现了更大一致性。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要敦促工作队各工作组同会员国之间进行更多的互动。第 60/288 号决议规定使工作队制度化，但自那时以来进展甚微。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呼吁，为使工作队制度化作出必要安排。我

们还希望，在下次审查《战略》之前将采取具体和切实的步骤。

南非政府清楚地意识到，为了改进反恐对策和处理其根源，仍然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一级作出巨大努力。我们仍然致力于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以全面和非选择性的方法消除恐怖主义祸害。因此，南非政府再次保证继续执行《战略》。

埃塔利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潘基文先生提出其出色的报告，并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也谨感谢危地马拉常驻代表格特·罗森塔尔先生指导本次会议前的讨论。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名义以及几内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的会议专门审议在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0/288 号决议范围内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情况，以及秘书长报告的内容。我刚才提到的决议指出，《战略》以四个支柱为基础：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扩大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和增强联合国为此发挥的作用；以及确保尊重人权和法律至上地位作为反恐斗争根基的措施。执行所有支柱无疑是所有法律、道德和宗教承诺中的最重要优先事项。我们在工作中必须绝对优先重视这些支柱。

我国确认所取得的进展和为加强执行《战略》中规定的各项措施而作出的努力，同时认为，这些努力尚未达到《战略》中所体现的希望和目标。我们仍然期待采取可行的措施来确保执行《战略》，特别是在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方面。我们一致反对为恐怖主义所作的任何辩解，但这决不意味着我们不客观地考虑其根本原因。占领、妖化文明与文化、否认抵抗的正当性、以及在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方面采取双重标准，都导致紧张、暴力和反暴力。不能通过注重一些受害者却排除另一些受害者的有选择性的举措来满足对这种正当性的需要。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根据秘书长的倡议将在联合

国总部举行的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专题讨论会。同情恐怖主义受害者决不能使我们忽视国家恐怖主义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的做法的受害者。

反恐斗争还要求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更全面和更有效措施。我们不想细谈，只愿表示，我们认为，防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需要特别的关注和更全面更有效的措施。我们认为，必须本着真诚和有实效的精神，在国家、国际和全球各级全面加强和执行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60/43 号决议和为直接或间接阻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当这种资助由参与可能用于恐怖主义行动的毒品或武器贩运、诈骗和洗钱等非法活动的组织进行时——和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各项措施。我们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必须特别关注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问题，并采取更严格的措施，通过负责消除这一现象的透明的金融机构的努力来控制资金的流动和使用。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的因素。

更具体而言，必须考虑到某些国家和自由区的银行做法。应当本着启发确立庇护权的崇高人道主义目标的精神，澄清《反恐战略》中规定的关于拒绝提供庇护的措施。我们还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来加强国家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并以透明的方式履行国际承诺的能力，这是消除恐怖主义现象及其症状和原因的至关重要的一步。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一直支持谴责恐怖主义的各种立场，并且加入了打击这一祸害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文书与安排。我们将继续支持执行《全球反恐战略》中所规定的各项措施。我们再次呼吁结束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的谈判，并呼吁召开专门研究恐怖主义和为之找到明确定义的大会特别会议。我国准备支持国际社会为消除恐怖主义和为各国人民建立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阿里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 我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克里姆主席召开这次会议，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还要通过主席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危地马拉常驻代表格特·罗森塔尔大使

作为关于《反恐战略》审查的决议草案调解人所作的不懈努力。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要求非常苛严，但罗森塔尔大使的耐心和他对该问题复杂性的理解，无疑是促成该决议草案最后结果的因素。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我们通过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 60/288 号决议来，两年过去了。在经过许多突破之后，我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该决议。关于这项决议，至少有两点是明确的。

第一，《战略》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出了一项行动方案，却没有适当和简明地界定恐怖主义概念。正如我们知道的那样，这一主题已经多次出现，而人们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应该是什么持有各种看法。为了使《战略》能够诞生，该决议绕过了这一问题。

第二，《战略》使其他行为体参与反恐努力。恐怖主义早被视为“高等政治学”问题，与一国的主权和独立相关。但《战略》还规定，会员国应利用广泛的民间社会网络来打击恐怖主义和找到这一全球问题的解决办法。

该决议的通过丝毫不意味着《战略》在反恐措施方面是十全十美的。相反，使用了“活的文件”这个词来表明，《战略》并非铁板钉钉，而是需要酌情审查和更新的。今年，我们第一次对《战略》进行审查。因此，作为会员国，我们为在《战略》通过以来的两年期间所作的努力打分，具有双重重要性。

秘书长于 2005 年设立了反恐执行工作队，是试图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反恐努力的协调一致。该工作队包括联合国各部、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

2006 年通过《战略》，进一步推动了工作队的工作，其中包括实现工作队制度化。马来西亚从一开始坚持认为，工作队应成为秘书处的一部分，并对会员国负责。在这方面，实现工作队制度化进程应该在与会员国协商并由会员国充分参与下进行。需要研究

的问题包括工作队设立的九个未获授权的工作组的命运。

《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再次肯定了马来西亚的反恐工作。自 1948 年起，在赢得民心进而切断对恐怖主义的支持这一原则的指导下，马来西亚 40 年来进行了场悄然无声、但有效的反恐战争。1989 年，马来西亚赢得了这场战争，打败了自我国 1957 年独立以来一直阴谋否定马来西亚主权的恐怖分子。

尽管我国的反恐斗争取得了良好进展，但我们仍然认识到，如果我们放松警惕，恐怖主义就会卷土重来困扰我们。在这方面，我们仍然认为，会员国必须继续交流信息，包括反恐工作经验。马来西亚在本国反恐工作中获得了许多经验教训，愿意与其他会员国分享，以打击恐怖主义祸害。

马来西亚现在是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的东道国，该中心为东南亚地区执法和安全官员提供反恐培训和能力建设。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该中心共开办了 30 个课程，内容涉及诸如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伪造旅行证件、海事安全、反恐法律，民众伤亡处置及大众捷运安全等问题。参加者包括来自东南亚及其以外地区人员。

马来西亚继续在反恐工作中采取其他措施。信息和通信时代的到来带来了一种新形式的恐怖主义，其影响已渗透到我们生活的许多方面。随着我们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依赖性日益增强，恐怖分子已开始利用网络时代伸出其破坏性触角。如果不能解决这一问

题，特别是其核心问题，就有可能产生严重的灾难性后果。鉴于这种新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需要尽快应对它，马来西亚已发起打击网络恐怖主义国际多边伙伴关系，旨在汇集各国政府、产业领袖和网络专家，以加强全球社会预防、保护和应对网络威胁的能力。这是头一个公私协作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举措。

马来西亚继续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并将继续强调反恐努力。马来西亚反洗钱修正案于 2007 年生效，便利马来西亚按照《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履行义务。并使我们得以批准该公约。马来西亚还批准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因此现已成为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中 9 项文书的缔约国。我国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马来西亚如期加入所有国际反恐文书。

恐怖主义是一种形态多样，随着时间空间不断演变的瘟疫。必须采用各种战略，像对待任何疾病一样密切关注它，以确保时刻控制它。我们在继续寻求消除这一祸害，包括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过程中应该认识到，《策略》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应继续发展。因此，《策略》应当继续是一份活的文件，不断完善。《战略》的制定还存在空白有待填补，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做。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必须勤奋地，努力完成这项任务。不然，社会有为错误诊断的疾病开错药方的危险。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